

3. 请特别委员会1989年会议考虑到下文第5段的规定: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且在这方面,审议:

(一) 有关联合国事实调查活动的建议;

(二) 可提交特别委员会1989年会议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建议;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的工作,在这方面:

(一) 完成关于利用联合国范围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建议的审议工作,并以适当方式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其结论;

(二) 审查秘书长关于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进度报告;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审查联合国程序合理化问题;

5. 还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中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7. 请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拟议的大纲以及第六委员会<sup>49</sup>和特别委员会<sup>49</sup>讨论时所表示的看法,继续优先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并在最后拟定的手册草案提交特别委员会以前,向其1989年会议提出工作进度报告,以期在后一阶段予以通过;

8.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

9.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sup>49</sup>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4至20次会议和第46次会议和更正。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 43/171.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 A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决心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核可的《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考虑到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以及种种科技进步,导致了空前的各国相互依存关系,使各国行为上的睦邻方面有了新的意义,提高了发展和加强睦邻关系的必要,

1. 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设立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报告;<sup>50</sup>

2.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所表示的“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决议,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又回顾其1957年12月14日第1236(XII)号、1958年12月10日第1301(XIII)号、1965年12月21日第2129

<sup>50</sup>A/C.6/43/L.11.

(XX)号、1979年12月14日第34/99号、1981年12月9日第36/101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7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6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8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84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58号决议，以及1985年12月11日第40/419号决定。

铭记着邻国之间由于各种原因，在许多领域存在着不同形式的合作互利的特别有利的机会，而发展这种合作关系可能对整个国际关系产生积极的影响。

考虑到世界上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以及种种科技进步，导致了空前的各国相互依存关系，使各国行为上的睦邻方面有了新的意义，提高了发展和加强睦邻关系的必要，

考虑到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睦邻关系的内容和加强睦邻关系的方式和方法的书面答复，<sup>51</sup>各国就此一问题表示的意见和第六委员会设立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sup>52</sup>

回顾其认为有必要继续审查睦邻关系问题，以便加强和进一步发展睦邻关系的内容以及提高其效果的方式和方法，而且这种审查的结果可在适当时载入适当的国际文件内。

1. 重申睦邻关系充分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并应建立在严格遵守《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基础上，因而其先决条件是反对任何谋求建立势力范围或统治范围的行为；

2.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这些原则行事，发展睦邻关系；

3. 重申普遍推广行之已久的睦邻惯例和某些与睦邻有关的原则和守则，将可加强国与国间按照《宪章》促进友好关系及合作；

4. 注意到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内执行职责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sup>53</sup>

<sup>51</sup>见A/36/376和Add.1, A/37/476, A/38/336和Add.1和A/40/450和Add.1和2。

<sup>52</sup>见A/C.6/40/L.28和Corr.1, A/C.6/41/L.14, A/C.6/42/L.6和A/C.6/43/L.11。

<sup>53</sup>A/C.6/43/L.11；并见A/C.6/43/SC/CRP.3。

5. 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根据本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在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继续和完成识别并澄清睦邻关系基本要素的任务，并且开始研拟一项关于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适当国际文件；

6. 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 43/17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sup>54</sup>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sup>55</sup>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56</sup>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为它们所关切，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侵犯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意识到各会员国日益表现出更有兴趣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1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和结论；

2. 再次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任何犯罪行为；

3. 敦促东道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继续防止发生其中包括骚扰和侵犯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或侵犯其财产的不可侵犯性的活动的任何罪行，以便确保

<sup>54</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6号》和增编(A/43/26和Add.1)。

<sup>55</sup>第22A(I)号决议。